**晋城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闫某

被申请人：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王骏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闫某复查申请的回复》不服，于2024年9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

2024年5月7日，申请人向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反映闫军顿存在违法占地情形，要求泽州自然资源局进行查处。泽州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5月7日受理，并发出受理通知书。2024年7月8日，泽州自然资源局作出《信访处理意见书》（泽自然资信〔2024〕13号）。2024年7月1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信访事项的复查申请。2024年9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闫某复查申请的回复》。

另查明，泽州县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7月8日制作《信访处理意见书》（泽自然资信〔2024〕13号），其中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处理意见，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30内向晋城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复查申请”。

本机关认为：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的活动。《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可以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解决的，导入相应程序处理。《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第三十六条规定，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复核机关、单位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举行听证，经过听证的复核意见可以依法向社会公示。听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可见，《信访工作条例》对不服信访答复意见提供了复查、复核等充足的救济途径。本案中，申请人对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不服，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向被申请人提出复查申请；被申请人出具书面复查意见后，申请人不服，应当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向被申请人的上一级机关请求复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本案中，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属于信访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